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NI Jinsong博士	57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9月	2020年11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藥物開發、日常營運管理以及戰略及業務發展
Van Son DINH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2015年9月	2021年7月	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營運後勤及里程碑
YANG Rong博士	6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2016年2月	2021年11月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藥物開發
非執行董事					
LI Jun Zhi博士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21年7月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藥物開發及戰略發展
曹旭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
夏志東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廖仲敏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聶四江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除Ni Jinsong博士、Van Son Dinh先生及Yang Rong博士外，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¹⁾					
陳清珠女士 ⁽²⁾	57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²⁾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維持財務狀況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Abu P ABRAHAM醫生	50歲	首席醫療官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對臨床試驗、僱員、顧問及為本集團提供臨床相關職能的第三方進行監督及一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Elizabeth Sharon CAPAN女士	43歲	首席專利官兼首席 合規官	2022年9月	2022年9月及 2023年11月	管理本集團的專利 組合、就知識產權 保護提供意見及監 察本集團的合規事 宜
FANG Wenkui Ken博士	62歲	首席創新官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開發儲備產品、管 理專利組合和協助 籌資、許可授權活 動

附註：(1)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所載的公司總部地址。

- (2) 陳清珠女士已於2025年5月3日辭任首席財務官職務，並將自2025年11月3日起離開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替代陳清珠女士出任首席財務官的合適人選。馮雅芳女士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直至委任合適替代人選為止。有關馮雅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在重選及／或重新任命後連任。

執行董事

NI Jinsong博士，5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彼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Ni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藥物開發、日常營運管理以及戰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Ni博士與董事Dinh先生及Li博士於2015年9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即成立了當時本集團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loudbreak USA。Ni博士為Cloudbreak USA的創始股東之一，並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Cloudbreak USA的經理之一。Ni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並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自2018年9月起擔任撥康視雲廣州董事長、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 自2019年11月起擔任Cloudbreak Cayman董事；
- 自2019年11月起擔任Cloudbreak HK董事；
- 自2019年11月起擔任Cloudbreak BVI董事；
- 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ADS USA經理；
- 自2021年9月起擔任撥康視雲蘇州的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法人代表；
- 自2022年5月起擔任Cloudbreak Germany董事總經理；
- 自2022年6月起擔任Cloudbreak Pharma HK董事；
- 自2023年9月起擔任撥康視雲宜興執行董事；及
- 自2024年6月起擔任撥康視雲溫州執行董事。

Ni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Ni博士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在猶他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負責研究潛在抗腫瘤藥物分子與核酸之間的交互作用。於1996年10月，彼隨後加入美國健康基金會的研究科學家及負責調查和研究強效致癌物質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消除。從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彼為Pfizer Inc.的研究科學家，負責研究和支持藥物發現及開發。自2000年5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Allergan, Inc.藥物安全評價部科學總監，負責制定策略、管理資源及非臨床開發。

Ni博士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6月取得加拿大布魯克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Ni博士於以下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擔任總裁。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當前狀況及 解散日期
Wycliffe Business Consulting	投資控股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23年1月4日 自願撤銷註冊

Ni博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iv)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及(v)彼擔任職位的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法律程序。

Van Son DINH先生，56歲，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Dinh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營運後勤及里程碑。

於2015年9月，即本集團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loudbreak USA成立時，Dinh先生與董事Ni博士及Li博士一起創立了本集團。Dinh先生為Cloudbreak USA的創始股東之一，並於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Cloudbreak USA的經理之一。Dinh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並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撥康視雲廣州董事；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Cloudbreak Cayman董事；
-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ADS USA經理；及
- 自2021年3月起擔任ADS Australia董事。

Dinh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涉及藥物開發到業務管理等廣泛領域。加入本集團前，Dinh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15年7月在Allergan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藥物安全評估部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開發項目的科學支持，以及管理研究總監及分析師，以確保研究計劃得到相應執行。

Dinh先生於2016年3月取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YANG Rong博士，62歲，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Yang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藥物開發。

Yang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究主管，負責眼部及皮膚藥物的開發。Yang博士亦於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ADS USA的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其業務營運。

Yang博士擁有約26年的藥物開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9年11月至2015年6月，彼在Allergan Plc.擔任生物學研究研究員，主要負責眼科、皮膚病學和神經科學的藥物開發。

Yang博士於1992年12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LI Jun Zhi博士，6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藥物開發及戰略發展。

於2015年9月，即本集團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loudbreak USA成立時，Li博士與董事Ni博士及Dinh先生一起創立了本集團。Li博士為Cloudbreak USA的創始股東之一，並於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Cloudbreak USA的經理之一。Li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並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自2019年5月起擔任撥康視雲廣州董事；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Cloudbreak Cayman董事；
- 自2021年9月起任撥康視雲蘇州監事；
- 自2023年9月起擔任撥康視雲宜興監事；及
- 自2024年6月起擔任撥康視雲溫州監事。

Li博士於藥學及營養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Li博士曾於Cangen International擔任高級科學家，並曾擔任Beijing Gingko Group(北美洲)的總裁。目前，自2010年11月起，彼為Scientific Living Inc.的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Li博士曾於1994年4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國醫學科學院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醫藥生物技術研究所擔任副教授。彼亦曾為美國德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的博士後研究員和副研究員。

Li博士於1992年10月在中國醫學科學院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醫藥生物技術研究所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1986年12月及1983年8月在中國蘭州醫學院(現稱蘭州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曹旭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由Skketch Shine調任，該公司為擁有委任董事權利的本公司資深投資者。彼主要負責整體監督本集團的發展。

曹先生擁有約13年投資經驗，並於製藥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於拜耳技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製藥工程部擔任主管醫藥保健工程師，主要負責製藥項目的工藝設計及合規認證。自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曹先生於天津濱海新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監督風險投資及母基金投資。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目前，彼自2020年12月起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曹先生於2021年11月透過我們的資深投資者Skketch Shine任命彼為董事，從而結識本公司。

曹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碩士學位(生物化學工程)，並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工程)。曹先生亦於2017年5月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

夏志東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擁有董事任命權的資深投資者Grand Diamond指定。彼主要負責整體監督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夏先生擁有約13年的管理經驗。自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夏先生擔任武漢遠大製藥集團銷售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為遠大醫藥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國商務總監，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人及經理。彼分別自2016年7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遠大醫藥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於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遠大醫藥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其後獲委任為副總裁並擔任至今。夏先生於2024年6月獲資深投資者Grand Diamond任命為董事，從而與本公司結緣。

夏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夏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已解散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當前狀況及解散日期
西安碑林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種植中草藥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16年12月29日 撤銷註冊

夏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iv)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及(v)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法律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68歲，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賴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賴先生現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聯席主席，自1980年起一直於該事務所執業。彼於建議及處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首次公開發售、一般商業及企業工作、上市公司併購、公司重組及商業文件、跨境合營企業及融資業務與貸款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賴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2年3月、1985年8月及1986年3月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州取得律師資格。賴先生亦為香港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賴先生亦於多個公共及私人機構任職。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並自2019年7月起出任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政策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0月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9月起出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彼現時亦為香港律師會批准委員會委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樂道中學主席、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八和會館理事會法律顧問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彼曾於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自2018年4月起至2024年3月出任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

賴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賴先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若干私人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當前狀況及 解散日期
英企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07年3月9日 撤銷註冊
Eversky Corporation Limited	物業投資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02年9月6日 撤銷註冊
思威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05年7月15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當前狀況及 解散日期
駿成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04年5月28日 撤銷註冊
Way China Limited	物業投資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04年9月3日 撤銷註冊
魚峰塑鋼(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03年11月21日 撤銷註冊

賴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各自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iv)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及(v)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法律程序。

廖仲敏先生，65歲，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廖先生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洲提供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亦曾於20世紀80年代中期就職於羅兵咸永道墨爾本。彼於1995年11月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1997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並於2020年6月退任。於1995年至2020年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廖先生為中國區審計部領導團隊的核心成員，亦長期擔任審計部人力資源合夥人，任職超過10年。在此期間，彼亦擔任大中華區汽車業務主管及普華永道中國的日本業務網絡主管。

廖先生於1983年4月獲得澳洲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自1989年3月起，彼一直是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身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4月起，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0年5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曾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華北委員會主席，目前為其理事會成員。

廖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11.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N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以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擔任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理由	當前狀況及 解散日期
Prosperous Future Profits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	停止業務營運	於2012年11月除名

廖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iv)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及(v)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法律程序。

聶四江女士，50歲，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聶女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參與藥物開發及監督臨床試驗。聶女士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於廣州新濟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於1998年7月至2020年2月任職於成都康弘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市場准入部門地區總經理，負責市場及公共事務工作。

聶女士亦在多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包括中國中藥協會，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為中藥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及於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為企業與醫院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國初級衛生保健基金會心連心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起)、中國農工民主黨廣州市委員會經濟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自2021年9月起)、中歐校友醫療健康產業協會粵港澳大灣區分會第一屆理事會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自2022年8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聶女士於2021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通過夜校學習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並獲得中藥學本科文憑，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習結業。聶女士亦於2000年6月於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稱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取得藥學專科文憑。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業務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實施。

有關**NI Jinsong**博士、**Van Son DINH**先生及**YANG Rong**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部分。

陳清珠女士，57歲，自2022年3月起出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維持財務狀況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然而，彼已於2025年5月3日遞交辭呈，並將自2025年11月3日起離開本集團。陳女士以書面形式確認，彼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陳女士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擔任高級職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於1988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其職業生涯的不同時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曾領導該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個資本市場服務小組。彼在執行不同類型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涵蓋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如金融服務、證券公司、消費市場、科技、媒體、企業集團、房地產、服務、能源、創新及諸如電信、網絡廣告和生物科技公司等新經濟領域。彼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組聯席主管及會計事務組主管。

陳女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訊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事務費委員會法律服務消費者利益代表、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彼曾為多個政府、專業及監管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香港恒生大學校友協作專責工作小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香港聯交所財務匯報諮詢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金融發展局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策研究小組、版權審裁處、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顧問委員會、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多個委員會，包括企業財務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彼已獲委任為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2025年指導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bu P ABRAHAM醫生，50歲，自2022年6月起擔任首席醫療官。彼主要負責對臨床試驗、僱員、顧問及為本集團提供臨床相關職能的第三方進行監督及一般管理。

Abraham醫生在眼科和內科領域擁有約15年的藥學和臨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9月加入Healthcare Communications Group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以獨立承包商身份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Amgen Inc.工作，並自2011年12月起在該公司環球監管(事務和安全)部工作，直至2012年3月，當時彼加入AEROTEK SCIENTIFIC LLC，並在Santen Inc.以臨時形式擔任藥物安全科學家(醫療病例評估員)，直至2013年9月成為Santen Inc.的員工，擔任藥物安全醫生直至2014年6月。彼於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成為全球生物醫學科學主任，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高級總監和全球生物醫學科學負責人，負責管理臨床科學醫療主任，監督眼睛前部、青光眼及視網膜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階段。彼於2018年11月成為Santen Inc.玻璃體及視網膜治療領域戰略副總裁，其中彼管理由研究科學家、臨床科學智能主任、轉化研究主任及經理，以及全球發展領袖組成的團隊，負責設計並執行視網膜適應症的全球研發戰略。

Abraham醫生於2004年11月在印度JJM醫學院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

Elizabeth Sharon CAPAN女士，43歲，自2022年9月及2023年11月起分別擔任首席專利官及首席合規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專利組合，就知識產權保護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包括審閱及制定合規流程及步驟以及調查及監察已發現的不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Capan女士在全球知識產權開發和執行以及專利申請和起訴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職業生涯始於2007年11月，當時彼擔任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美國專利審查員，亦為專利合作條約授權官員，負責審查美國和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彼為Hirshman律師事務所的技術專員。自2010年至2015年，彼任職於3M公司，最後職位為知識產權顧問，支持全球業務部門。此後，彼在公司內部工作並處理知識產權事務，包括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Dynamics Inc.的助理首席專利法律顧問，負責專利申請、國際起訴以及推介和談判。於2017年1月，彼加入Fish & Richardson P.C.擔任助理律師，先後任職於美國明尼阿波利斯及德國慕尼黑辦事處，直至2019年9月。自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彼為Advancing Innovation ESC AB的董事和美國專利律師，負責提供與知識產權事務相關的美國法律服務。自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彼為BASF律師事務所的專利律師，負責在全球範圍內就知識產權事務為業務部門提供支持。

Capan女士於2009年11月獲得美國專利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律師資格。

Capan女士於2013年1月在美國威廉•米切爾法學院(現稱米切爾•漢姆萊恩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彼亦於2004年4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文學學士及理學學士學位。Capan女士亦於2023年11月取得國際合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ociation)的合規文憑。

FANG Wenkui Ken博士，62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首席創新官。彼主要負責開發儲備產品、管理專利組合和協助籌資、許可授權活動。

Fang博士於藥物發現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Fang博士於1998年5月至2015年6月於Allergan, Inc.擔任原理化學科學家，負責管理早期藥物發現計劃。Fang博士為60多項專利的主要發明人。

Fang博士於1997年8月在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化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Ni博士、Dinh先生、Yang博士及Li博士所持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親屬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歐子毅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2025年3月14日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歐先生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總監。然而，彼已於2025年3月26日遞交辭呈及將離開本集團，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歐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意見分歧。馮雅芳女士將接任其公司秘書職務。有關馮雅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下段。

歐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歐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23年5月在香港及深圳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灣區辦事處深圳分所鑒證部高級經理。

歐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歐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雅芳女士，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馮女士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監督內部監控。

馮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於多家私人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以及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或公司秘書職務。其最後職位為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馮女士自200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主要僱傭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主要人員簽訂(i)僱傭合同，及(ii)保密及不披露協議，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規定的公司政策。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簽訂僱傭合同。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必須遵守的員工手冊中的主要政策。

保密

- **機密資料的範圍。**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專利、版權、商標、軟件、域名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的資料、商業秘密資料、文件、設計、草圖、圖紙、模型、方法、系統、原型、發明、專有技術、樣品及其特性、生物及其他材料、研究、實驗工作、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資料及結果、數據、工程、合同、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商業預測，以及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基於任何此類機密資料產生的或由此產生的所有副本、筆記及記錄以及所有相關資料。
- **保密義務。**僱員應對機密資料保密，不得直接或間接地(a)將機密資料用於履行其僱傭職責以外的任何目的，或(b)向任何個人或實體透露、報告、公告、披露或轉讓任何機密資料。僱員僅應在履行其僱傭職責需要知道的基礎上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披露機密資料。
- **保密期。**僱員離職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發明

- **承認。**僱員承認，如其作出任何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且該發明與本公司的任何與該僱員重大相關的業務有關，或能夠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僱員必須立即向本公司披露。該發明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絕對屬於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獨家使用該發明。
- **發明的出讓。**本公司對僱員本人或與他人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原創、構思、撰寫或製作的任何及所有版權作品或設計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不競爭條款

- **不競爭義務。**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受僱期間以及在相關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的合理期限內(不超過一年)以主事人、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合夥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工作、僱傭、為其產品在僱傭終止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現有產品具有基本相似的標誌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商業實體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以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亦不得從事與對本公司的義務相衝突的任何其他活動。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已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過往董事就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事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但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20.8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而我們向非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該等人士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就其失去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職位而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有關我們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安排」一節。

企業管治

我們於董事會中設立了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3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仲敏先生、賴顯榮先生及聶四江女士。廖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3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聶四江女士、賴顯榮先生及廖仲敏先生。聶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決議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不時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3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賴顯榮先生、廖仲敏先生及聶四江女士。賴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任命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促進多元文化。我們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醫藥及醫療行業、企業管理、投資、金融、法律專業、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工程、工商管理、醫療、商業及法律。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介乎41歲至66歲。我們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職位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由於目前董事會主要由男性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構成，我們認可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作改善，但我們將繼續採用任人唯才及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我們致力於[編纂]後維持董事會目前的性別比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及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以使未來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之有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且Ni博士現時兼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鑒於上述彼之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Ni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乃因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舉措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該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持續進行檢討，並會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我們，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和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單一最大股東，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3年9月、10月或11月或2024年8月(視乎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